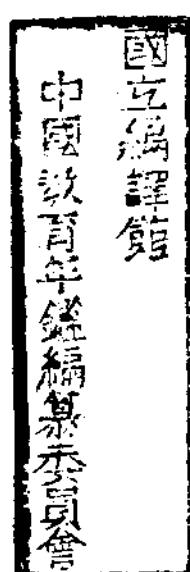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一日



京師學務公報 第二卷
第八號

京師學務局發行

本公報投稿簡章

一本公報調查，報告，論著，譯述，統計 紀載，附錄各欄，均歡迎投稿；文體，文言白話均可。

一投稿望繕寫清楚，以免錯誤，並請加新式標點或圈點。

一稿未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揭載時，如何署名，聽投稿者自定。

一投稿揭載後，即寄贈本公報一冊。

一投稿遇必要時，本處得酌量增刪；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者，可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一原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預先聲明者 不在此限。

一投稿請寄北京宣武門內東鐵匠胡同京師學務局編輯處收。

京師學務公報 第二卷 第八號 目錄

京 命令

訓令第三十二號 令京師公立各女子中學校知照國立女子大學函送畢業學生名單遇聘請教員時逕向該校延聘

師 訓令第三十三號 令京師公立第一女子中學校北京師範學校、尚義女師校、兩級女中校知照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大學函送招攷簡章

學 訓令第三十四號 令京師私立振華小學校該校辦法大致尙合准予立案並案發校章式樣仰即刊用

務 訓令第三十五號 令京師東郊私立第一小學校該校辦法大致尙合准予立案並案發校章式樣仰即刊用

指令京師公立第四中學校 該校呈請新生外國語擬分授德法英三種高中擬分文理兩科所擬辦法尙無不合應准備案

指令京師私立華北大學附屬中學校 該校呈請更名爲京師私立華北中學校事屬可行應准更名校章式樣俟呈部備案後案發

指令京師學務委員辦公處 該處呈報視察東郊清真第一小學校設備教學均尙妥適應准立案

公 呈文

呈教育部 呈報私立弘達學院中學部擬將原有三三制初級三年級一班考試畢業一二年級各一班改爲四二制呈請 審核備

報 案

呈教育部 呈報十三年度社會教育調查表請予 審核

呈教育部 呈報私立華北大學附屬中學擬更易校名請 審核示遵

目 錄

二

呈教育部 呈報十四年八月京師公私立各中等學校收受轉學生一覽表請予 審核備案
呈教育部 呈請遵領中等學校畢業證書用紙並附繳證費請 審核頒發

呈教育部 呈報京師私立志成中學援案請將原有三三制初級中學改為四二制據情轉呈請予 審核示遵

公函

致公私立各小學校公函 各校畢業學生表應註明男文字樣以便稽核

致京師警察廳公函 京師私立振華小學校業經本局核准立案請查照轉行以便調查而資保護
致三機關合組北京暑期學校公函 送入校教員名冊請查照

致京師地方審判廳公函 為京師私立箴宜女學校訟案轉送該校東便門外黃木廠學田三十畝地契一紙請查照
致京師警察廳公函 京師東郊私立清真第一小學校業經本局核准立案請查照轉行以便調查而資保護

致香山慈幼院公函 函復本局所轄公立小學校聘請教員辦法

致公私立各小學校公函 轉送體育研究社體育講習會簡章

致京師衛戍總司令部公函 督辦山東軍務公署衛隊借住北京師範學校分校請設法維持

致三機關合組北京暑期學校公函 繼送入校教員名冊請註冊

致北師附小暨京師公立各小學校公函 據北京暑期來函轉催教員報名并赴該校選擇功課

論著

個性與學校教育 (一)

兒童的秉質——遺傳 (二)

張安國
艾、華

號 八 第 卷 二 第

目 錄

專著

教育思潮

(八)

心理學述義

(五)

附錄

歷史科課前研究指導案

(四)



三

北師附小歷史研究會

吳家鎮
艾 華

報 公 務 學 師 京

目 錄



命 令

訓令

第十五年六月四日
第三二號

令京師私立各女子中學校

據國立女子大學函開案查本校前經編入文科二年級肄業之學生賀庚金等原係前女師大高師部四年級國文系學生照章應於本年暑假前畢業茲經本校舉行畢業攷試成績頗優現於六月一日在京出發擬作國內長途旅行參觀各省教育藉廣學識而增經驗查該生等畢業後照章應往各省服務充當中等學校等職教員之任相應函請查照通令各學校遇有聘任教職員時可向本校延聘俾便擇尤推薦等因到局除分行外合亟令仰查照此令

附畢業學生名單一紙

高師國文部畢業學生名單

賀庚金

安徽

楊瓊玖

安徽

趙文英

安徽

京 师 學 穀 務 公 報

命 令

二

何肇葆

安徽

徐代棠

安徽

嚴圭宜

江蘇

陳衡粹

浙江

潘毓貞

江蘇

蔡以悅

浙江

汪寄歸

湖北

王孝春

福建

陸學仁

京兆

訓令

第十五年六月九日
三三號

第一女子中學校
務本女子職業學校
公私立北京校範校
尚義女師中校
兩級女師

案准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大學函開本校十五年度招攷新生定於七月三日起報名十一日攷試除登
京滬各報廣告外用特檢送本校招生簡章十分即希轉飭所屬中等教育機關一體知照等因並簡章

到局合函檢同原簡章一分令仰該校查照此令（簡章公報從略）

第
訓令 第三
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令京師私立振華小學校

案據京師學務委員辦公處呈送視察京師私立振華小學校報告暨立案表請核示等情到局查該校辦法大致尙合應即准予立案惟教員李寶仁資格係非師範本科畢業尙未經檢定合格核與本局呈准頒行中等以下學校立案簡章第六條之規定不符仰即照章呈請檢定或另聘合格教員擔任以重師資除令知學務委員辦公處並函請京師警察廳飭屬保護外合行篆發校章式樣一紙仰即照刊啓用並發各種表簿仰隨時查照辦理此令

第
訓令 第三
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京師東郊私立清真第一小學校

案據京師學務委員辦公處呈送視察東郊清真第一小學校報告暨立案表請予核示等情到局查該校辦法大致尙合應即准予立案定名爲京師東郊私立清真第一小學校除函請京師警察廳飭屬保護並令知京師學務委員辦公處外合行篆發校章式樣一紙仰即照刊啓用並發各種表簿仰隨時查照辦理此令

命 令

四

京

指 令 十 五 年 六 月 六 日

令 京 师 公 立 第 四 中 學 校

呈二件爲新生外國語擬分授德法英三種高中分設文理兩科並送擬訂初高級課

程 標 準 請 核 示 由

兩呈暨課程標準均悉該校遵照本局規定計畫於暑假後成立兩班高級分設文理兩科初級一年級外國語課程並擬分授以德法英三種辦法尙無不合所擬高初兩級課程標準大致亦尙妥適應准一體備案課程標準存此令

指 令 十 五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令 京 师 私 立 華 北 大 學 附 屬 中 學 校

呈 一 件 為 更 易 校 名 請 予 備 案 由

呈悉該校爲綜核名實起見擬將附屬字樣刪去事屬可行應准更名爲京師私立華北中學校除俟呈部備案後再行篆發校章式樣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指 令 十 五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令 京 师 學 務 委 員 辦 公 處

呈 一 件 為 呈 報 振 華 小 學 立 案 由

報

公

務

學

師

呈悉京師私立振華小學校既據稱經學務委員主任查視布置有序成績可觀應即准予立案除令知該校並函請警廳飭區保護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京師學務委員辦公處

呈一件爲呈報東郊清真第一小學立案由

呈悉東郊清真第一小學校旣經學務委員視察設備教學各端均尙妥適應准立案定名爲京師東郊私立清真第一小學校除令知該校並函請警廳飭屬保護外仰即知照表及報告俱存此令

呈文

八
卷
第
二
呈教育部十五年六月四日

呈爲私立弘達學院中學部擬將初級中學改爲四二制據情轉呈請予鑒核備案事據該校呈稱前奉鈞局第三八號訓令內開案奉教育部有電內開查學校系統改革案第八條有中學修業年限六年分爲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爲初級四年高級三年又查各省區請設置高級

呈文

五

中學者尙屬寥寥若不急籌救濟辦法各初級畢業生無級可升廢棄學業殊失改革學制之本意茲經
本部斟酌情形應自本年起各初級中學如不能添設高級中學准援照第八條第二項辦法增加一年
作爲四年之初級中學各等因奉此查職校原有初中三班除第三年級一班應於本年暑假照章舉行
攷試畢業外擬自二年級以次各班均增加學力一年改爲四年以期仰副鈞局改革學制增進學力並
預籌初中升學便利起見之至意理合將職校改初中爲四年緣由呈請鑒核等因並簡章到局查該校
爲增進學力起見擬將初級中學肄業年限增加一年核與新制尙屬相符合檢同該校簡章一分據
情轉呈 大部鑒核備案謹呈

呈教育部 十五年六月五日

呈爲造報十三年度社會教育調查表請予鑒核事查社會教育調查表一項節經本局遵照民國十年
大部訓令第四十號辦法令據局轄各公立通俗教育處所遵式填報轉予彙呈在案茲復令據各該處
所填報十三年度調查表前來理合援案彙編總表呈請 大部鑒核謹呈

計表一分

十三年度報部底表

京師城郊公立社會教育處所調查表 民國十三年度

別類		教育會		公立講演所
	數	處	經	育
	19			
	12387			
	29	員	講	演
	377699	人	聽	通俗
	12			
	3697			
	14445	種	藏	講
	432	冊		
	44297			
	13	費	經	
	121	人	入	
	912	數	處	
	106961	種	報	
	1	紙	經	
	524			
	920	數	藏	
	1248	種	書	
	7976	冊		
		費		
		數	人	覽

附注

一表內經費以圓爲單位圓以下四捨五入

一表內各項數目均以本年度共有之數計並遵章用亞拉伯字橫寫
一表內講演所處數一欄併廟會講演六處在內

呈教育部 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星文

七

呈爲京師私立華北大學附屬中學校擬請更易校名據情轉呈請予鑒核備案事竊據該校呈稱本校自上年八月蒙准立案並頒校章式樣當即啟用遵行在案茲對於校名一項有擬請酌改之處查師範學校爲學生實地練習附設中小各校自不得不冠以附屬字樣至非師範性質之大學情形似與此不同且學校名稱每因文字過多不易使人注意以中學校名之上加一大學校名則中學名義常爲大學所掩蔽茲擬仿照南開大學南開中學之例請將京師私立華北大學附屬中學校名稱改爲京師私立華北中學校以簡名稱而資便利至一切組織等項悉仍舊貫爲此呈請察核備案等因查該校爲覈實起見更易名稱似無不合可否准予備案之處理合呈請 大部鑒核示遵謹呈
呈教育部 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呈爲彙報十四年八月京師公私立各中等學校收受轉學生一覽表請予鑒核備案事查十四年八月學期開始迭據京師公私立各中等學校先後呈報招收轉學生一覽表連同試卷證書等件請予核示等因到局當經校閱審核其年資銜接程度合格者綜計學校二十四處學生都三百七十七名除將證卷發還指令各該校照准外理合檢同原報表冊四十六冊遵章彙案呈報 大部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呈教育部 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呈爲遵領中等學校畢業證書用紙並附繳証費請予頒發應用事查京師公私立各中等學校畢業證書用紙例由各校遵章繳費呈經本局轉予請領歷經辦理在案茲值暑假期近迭據各中等學校陸續

呈繳紙費請予轉領前來綜計學校十八處應領證書用紙六百四十九張理合呈繳證費附繕清單彙
案轉予呈請 大部鑒核頒發以便轉給應用謹呈

呈教育部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呈爲京師私立志成中學校援案改革學制請予鑒核備案事據該校呈稱竊本校原係三三制之初級
中學現有學生三班茲因高級中學不易添設而畢業者升學爲艱擬遵照十四年訓令第三八號將本
校修業期限增加一年作爲四二制之初級中學俾各生於畢業後可考試各大學預科或三三制高級
中學之二年級所請改革之處是否有當尙乞轉予呈部鑒核等因查中學校援例改革學制節經本局
轉呈有案該校事同一律可否准予備案之處理合據情轉予呈請 大部鑒核示遵謹呈

公函

致公私立各小學校公函 十五年六月九日

逕啓者現需學年將終各校辦理學生畢業案內所有呈報本局之畢業學生表應就原表備注欄內分
別注明各該生男女字樣以便稽核務希 查照此致

致京師警察廳公函 第十二九號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逕啓者案查本局核准立案各學校歷經函達 貴廳轉行各區署查照在案茲查有京師私立振華小學校設在崇文門內象鼻子前坑甲十號於本年六月十二日經本局核准立案相應請 貴廳查照轉行以便調查而資保護實紳公誼此致

致三機關合組北京暑期學校公函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逕啓者查北京暑期學校報名日期現已截止茲將各小學情願入校之教員朱文瀾等九十六員造具姓名清冊隨函奉上祈 查照為盼併希於開校後將各員實到人數及姓名開列清單以便稽核而資繳費此致

致京師地方審判廳公函

第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逕啓者據京師私立箴宜女學校校長駱樹華呈稱敝校前因地價與劉松涉訟經大理院判決執行敝校校舍蒙貴局代為函請京師地方審判廳保留校舍改為執行學田以維教育本年三月二十三日敝校接地方廳通知書內云為通知事查本廳執行劉松訴箴宜女學一案業將該校房屋查封拍賣茲准學務局來函內開據該校校長駱樹華呈稱該校尚有通縣橋莊地方學田六頃九十五畝及東便門外黃木廠民契學田三十畝足供執行之用可否先將該校產執行保留校舍以維教育請查核辦理等因到廳准此查該項地畝是否足供執行仰將所有契據速即交案以憑核辦云云彼時因交通阻隔敝校學田契據均存於天津敝校董事長趙次珊先生處未克取回呈遞當即具呈地方廳破格照准嗣交通

恢復迭經催促現敝校已由津將契據取回日昨將地契呈遞地方廳不肯直接收受故茲特將黃木廠民契一紙呈遞仍懇貴局費神代爲轉致地方審判廳以便執行爲荷至於敝校通縣橋莊地方之學田旗地六頃九十五畝每年交租七十二圓當日繼女氏捐助敝校只憑在宗人府聲明及貴局並各部立案爲證並無龍票及其他證據此爲貴局所知且竊查劉松與敝校涉訟但爭地價之半以地畝計之所賣去大鹿圈之地共二十九畝餘若二分之應各得十四畝餘之地價今敝校黃木廠之地亦爲負郭之田爲數三十畝比較足供執行之用可否懇請貴局費神代爲函請地方審判廳但將黃木廠之地執行拍賣若不足數時再行執行該項旗地以省手續而維學務等因到局合將該校東便門外黃木廠學田三十畝地契一紙函送 貴廳希卽 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致京師警察廳公函

第十三號
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查本局核准立案各學校歷經函達 貴廳轉行各區署查照在案茲查有京師東郊私立清真第一小學校設在朝陽門外南中街清真寺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經本局核准立案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轉行以便調查而資保護實級公諠此致

致香山慈幼院公函 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接准 函詢本局所轄公立小學校聘請教員辦法已悉茲依照 來函所開各條分別答覆即希 審照此致

附答覆各條

(一) 每班聘請級任教員一人初級每四班高級每一班各添聘專科教員一人
(二) 各教員不拘級任教科任均係專任

(三) 聘請教員並無主要學科次要學科之分

(四) 級任教員月俸一律四十元專科教員月俸一律三十元全年均按十二個月計算

(五) 教員擔任教科如何支配由各校校長按照情形自行酌定並無通行標準

(六) 國文均由級任教員擔任

(七) 體育音樂美術工藝等科凡設有專科教員之學校均由專科教員擔任

(八) 除上述之級任教員專科教員外並無其他教員

(九) 關於教員請假規程本局頒行之小學校職員服務規程內第六條分別規定茲將該條各款照錄

如左

- 一 教員告假在兩週以內者由教員自約庖代但須經校長認可
- 二 教員告假在兩週以外者應由校長另聘庖代其資格與正式教員等。
- 三 以上兩項校長均須隨時報局備查
- 四 教員告假逾一箇月尚未返校者即認為自行辭席由校長查看庖代之員果堪勝任即以補實

否則另聘委員報局

(十)年功加俸尙未施行

第

致公立各小學校公函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

逕啓者准體育研究社函開敝社爲提倡國技體操音樂適用於小學校教授起見利用暑假期間舉辦夏期體育講習會講習國技體操音樂身體檢查法等科凡公私立小學校教員均可入會講習茲奉上簡章五十分敬祈通知公立小學校凡願講習各員即蒞敝社報名以便於各小學校暑假停課第二日開始講習等因並附簡章五十分到局相應檢同原送簡章一分函達 貴校如有教員願利用暑假期間研習體育者逕至該社報名入會可也此致

第

致京畿衛戍總司令部公函第十三號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八

逕啓者現據北京師範學校報稱日昨西城翊教寺地方本校所設分校有督辦山東軍務公署衛隊第二旅第一團第二營兵士前來佔住再三婉商卒無效果等語查京師戰雲甫息學校事務正在積極進行且該分校業經照常授課驟駐兵士殊多窒礙相應函達 貴署務懇設法迅予維持不惟該校感荷鴻施全學界當亦蒙庥無旣矣此致

致三機關合組暑期學校公函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京師公立小學教員願入暑期學校之朱文瀾等九十六員業經冊送 貴校查照在案茲據各校呈請補送教員李鴻翥等十一員前來相應續行造冊函送合計共爲一百零七員統希 查照註冊再奉 函屬轉催報名一節除轉外合併覆陳此致

致北師附小暨京師公立各小學校公函 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准北京暑期學校函託轉催願入該校之小學教員從速報名及來校選擇功課以便屆期準時上課等因到局相應函達 貴校查照轉知爲盼再本局歷辦夏期講習會多次每次會員常川聽講人數較之報名人數往往不遠甚與其鮮終毋寧慎始此層並希各員審慎報名較爲核實此致



論 著

個性與學校教育(一)

張安國

第一節 個性之意義及其調查法

現今之學校教授。尙以學級之團體教育爲本旨。而未暇爲個性之注意。但兒童個性之不同。各如其面。又因遺傳境遇種種之差別。其心理與經驗。亦隨之而生種種之歧異。絕不能襲用同一之教材與方法。惟從來之學級組織。其標的概在普通資質之兒童。而未注意及於個性。其實此乃不過抽象的概想。其果有普通兒童存在與否。尙屬疑問。即使有之。標的已在普通兒童。則優等兒童。未免爲所牽掣。而劣等兒童。課以能力所不及之學業。不獨未能理解。且將有害其身體之康健。視學問爲畏途矣。此個別教授之方法。所以邇來爲各教育家所提倡。個性之調查。所以爲現今學校教育之一大研究之問題也。

個性之意義 個性之意義。其說不一。英語稱爲 Individuality。有單指人之氣質爲其個性者。有以性格爲其個性者。有以一人之全精神生活之特質。爲其個性者。此等諸說。非失於狹隘。即過於廣漠。而均不能得其適中。夫所謂個性者。簡言之。即人格之個人的差異也。

Zellig 氏曰「個性者。乃彼之所以爲彼。具有非他人所有之特質者也。如知識注意之程度。記憶想像思攷之特色。感受興奮感情意志氣質諸型式。以及其才能勢力疲勞如何等。皆包括於其內。」故個性。由心理上言之。乃心的活動之特質。由實際上言之。凡兒童之精神的道路。德的身體的一切特色。皆莫不包括在內也。

個性之生成。其原因不一。大別之。有先天的與後天的兩種。如（一）男女之性別。（二）氣質（多血質神經質膽汁質粘液質混合質）。（三）特別之遺傳等。屬於先天的。如（一）家庭之狀況。（二）周圍之境遇。（三）教育之結果等。屬於後天的。此外如年齡亦與個性有重大之關係。應各人之個性。施以適當之陶冶。此種思想。在我國古昔。孔子早已有之。論語曰。「子路問聞斯行諸。子曰。有父兄在。如之何其聞斯行之。冉有問聞斯行諸。子曰。聞斯行之。公西華曰。由也問聞斯行諸。子曰。有父兄在。求也問聞斯行諸。子曰。聞斯行之。赤也惑。敢問。子曰。求也退。故進之。由也兼人。故退之。」其明証也。即在西洋古昔。亦非無此思想。然在學校教育。主張設兒童個性調查表。以調查兒童個性。以備教育上之參攷應用者。則 Herbart 氏提倡於前。其徒 Stoy 與 Ziller 諸氏。相繼贊成於後。至於近年。教育心理之研究。日益發達。對於個性之調查。亦日益進步。現今各國小學校。對於此問題。研究不遺餘力者。無非欲圖各人個性之盡量發展。補救其偏弊。以收教育之最大效果耳。然調查個性。

極其不易。行之而不得法。則勞而無功。是則不可不注意者也。茲將實行調查個性之利益。略舉於下。

- 一、教員得根據其觀察調查之結果。施以個性的教育。
- 二、教員不得不時常留意觀察兒童之個性。而指導之。
- 三、教員不得不時常觀察兒童之心理。故研究之精神。可因之而益高。
- 四、校長與學生接洽之機會少者。藉此得以明悉各兒童之狀況。
- 五、於兒童之將來選擇職業上。得與以有力之指導。

個性之調查。雖有各種利益。然實行上。亦有種種困難及偏弊事項。茲將其重要者。約舉如下。

- 一、現時之學校。以學級爲本位。兒童個性之判別。甚爲不易。
- 二、我國之校長教員。變換無常。對於兒童個性之觀察判別。尤爲困難。
- 三、都市兒童遷移無定。時常轉學。不易調查其個性。
- 四、爲調查個性。教員須費多大之時間與精力。
- 五、兒童中。犯偶然之過失者不少。然教員即往往記入調查簿上。以爲其個性有虧之一證。此種判斷。不得稱爲正確。

六、教員之記錄。不無偏見誤解之處。是則有傷兒童之人格。

七、對於個性不顯明之兒童。因記錄上之關係。往往附以不適當之評語。
總而言之。個性之調查。困難固多。然其所得效益。足以償其所失而有餘。而於個人國家社會前途。關係尤巨。是則吾人所以常提倡實行。而反以爲不可不極力研究之者也。
個性調查之形式。個性調查之形式。各教育家之見解不同。其形式因之而異。茲將其重要者。略舉數例於下。以資參考。

一、Lay 氏之形式

一、個人的要素

父母兄弟姊妹以及祖先等。

二、自然的要素

誕生住所營養衣服睡眠遊戲娛樂災禍疾病等。

三、社會的要素

家族生活校友遊戲的朋友市中生活宗派關係政治的黨派等。

四、身體之先天的後天的特色

疾病災禍身長體重胸圍筋力頭部等。

五、感覺之先天的後天的特色

視覺聽覺觸覺嗅覺味覺以及注意等。

六、精神能力之先天的後天的特色

觀念型式記憶聯合抽象能力判斷推理想像夢暗示性感情價值之判斷衝動之特質及傾向。

七、表出之先天的後天的特色

無意的舉動步行狀態熟練程度攀登跳躍游泳左手使用的程度以及各種發表能力。

二 Zilling 之形式

甲 天稟

一、身體的特徵

1 康健

2 感覺器官

3 四肢

二、精神的特徵

1 心力(興奮性—感受性 永續性 銳敏性等)

2 精神的活動(聯想 復現)

論 著

二十

3 氣質

4 才幹（計劃的 衡動的）

乙後天的特質

一、身體的特徵

1 諸器官之狀態

2 四肢之使用

二、精神的狀態

1 個人的意識內容

2 精神生活之個人的傾向（快樂 淡泊 自立 好意 審美的等）

3 宗教 道德生活之個人的傾向

（習慣作業遊戲禮儀以及從順正直良心同情真實敬虔友情愛國心等。皆包括於此。）
個性之調查觀察上。應注意者尚有數項。

一教員對於兒童。須以宏度同情觀察之。不可以成人之眼光程度。每事下苛酷之批評。

二兒童爲未成熟之人。其個性不得稱爲真正之個性。不過可成爲將來之個性。尚有改善發展之餘地。不得以其一舉動。即以爲其個性之發現。故對於兒童之一舉動。再三反覆。

或經數回之訓戒。尙不改時。始得以之爲其個性之一種表現也。

三兒童數多時。觀察調查。益爲困難。宜先由特異之兒童。觀察調查。漸及其他。四對於無多大特色之兒童之思想性行等。切勿強爲記述。

五對於他教員之調查結果。及其父兄等之觀察報告。務宜參照。以供自己之參攷。
茲將德國小學校。對於兒童個性調查之實例。摘譯如下。以供參考。

(兒童姓名) M K

一家庭的關係。其父有相當之職業。爲屋主。兼營客棧。在家。常幫助其父賣酒。故時常得聽下等人之壞話。其父母對於子女之教育。有相當的抱負。其父母均富于名譽心。父屬舊教。母信新教。最初受新教的教育。十二歲時。其父令與其弟共改受舊教的教育。當時似甚苦腦云。現在爲舊教信者。

一年齡十三歲又九月

三外貌長大幼時虛弱。其後漸轉強健。外面毫不現有病的狀況。

容貌女性的顏色蒼白姿勢可眼色明亮足以表示其日常生活之良好狀態
初不尊敬余。受余之感化後。則無此傾向矣。

音聲柔和。身體衣服校具等均齊潔。(受家庭之影響也)

四悟性及成績。悟性中等。實驗的興味。極其強烈。但思辨的興味不強。在學校學習時。均甚留意。在家做事。亦甚確實云。數之記憶不良。說話因受家庭影響不良。其後雖漸次矯正。然尚不正確。相對說話時。猶時令其注意。

在家常看報念小說。對於各教科。皆無特別興味。

五心情 以前極其頑固。現時稍好。但凡事鄭重謙遜。富於名譽心。不像十三歲之小孩。惟與十六歲左右之兒童交際。性的關係。稍有表露。但無不正的舉動，

六矯正其偏缺之意見。宜常令其在新鮮空氣中運動。宜令其多與性善之兒童遊戲。不宜再聽不良之談話。宜念良書。宜指導其名譽心。及引起其科學的興味。

七關於職業的志向 欲爲小學教員（適當）

補記 毕業後之經過

八預備學校後。異常用功。常受教員之稱獎。因罹肺病回家。醫生斷爲肺結核。當今其休養。尙研究學術不倦云。時來余寓。學習文學。余往訪之。即喜形於色。而述其將來之希望。至十六歲又六月病死。聞其兄弟母妹。皆死於此病。其遺傳歟。

參照各學者所說。茲定一兒童個性考查表式如下。以資參考。

兒童個性考查表

兒童姓名
年齡

附記 本表記錄時。務求簡易明確。對於兒童之優長偏弊。均宜記入。用語務求適切。茲將各項中。應記載標準。略述於下。

第一身體

一、身長 以尺寸表之

論著

一
二
三
四
五

京 師 學 穀 務 公 報

- 二、體重 以斤兩表之
三、體質 強健中等羸弱
四、運動 對於運動有無興味。及其巧拙如何。
五、衛生 注意或不注意
六、疾病 種類原因及病前病後情形
七、營養 良或不良
八、感覺機關 皮膚耳目口鼻舌等
九、骨
十、筋肉
十一、消化系
十二、循環系
十三、神經系
十四、頭 大小長短偏倚
- 備 放
- 一、須與校醫檢查之結果。互相參照。

一、由一至五項。全體兒童。均須記明

一、第六項。只記兒童之有疾病者。

一、七至十四項。通常者不必記。只記其顯明特別者。例如

(八) 感覺機關 左眼盲 (十) 筋肉 肥滿

第二氣質 分左記五項。而記入之。

一多血質 二胆汁質 三神經質 四粘液質 五混合質(如多血的胆汁質等之類是也。)

第三品性及行為 其記入用語。約舉如下。

誠實 多不誠實 狡猾

溫厚 輕率

篤實 優柔

剛毅 不從順

從順 違抗

節約 浪費

勤勉 惰惰

(一)個人
論 著

守規律

不守規律

整潔

污穢

攝生

暴燥 乏忍耐力

忍耐

自治心缺乏

富於名譽心

不重名譽等

孝敬

不孝不敬

(二)家庭

友愛

不盡友愛之道等

有禮貌

無禮貌

重信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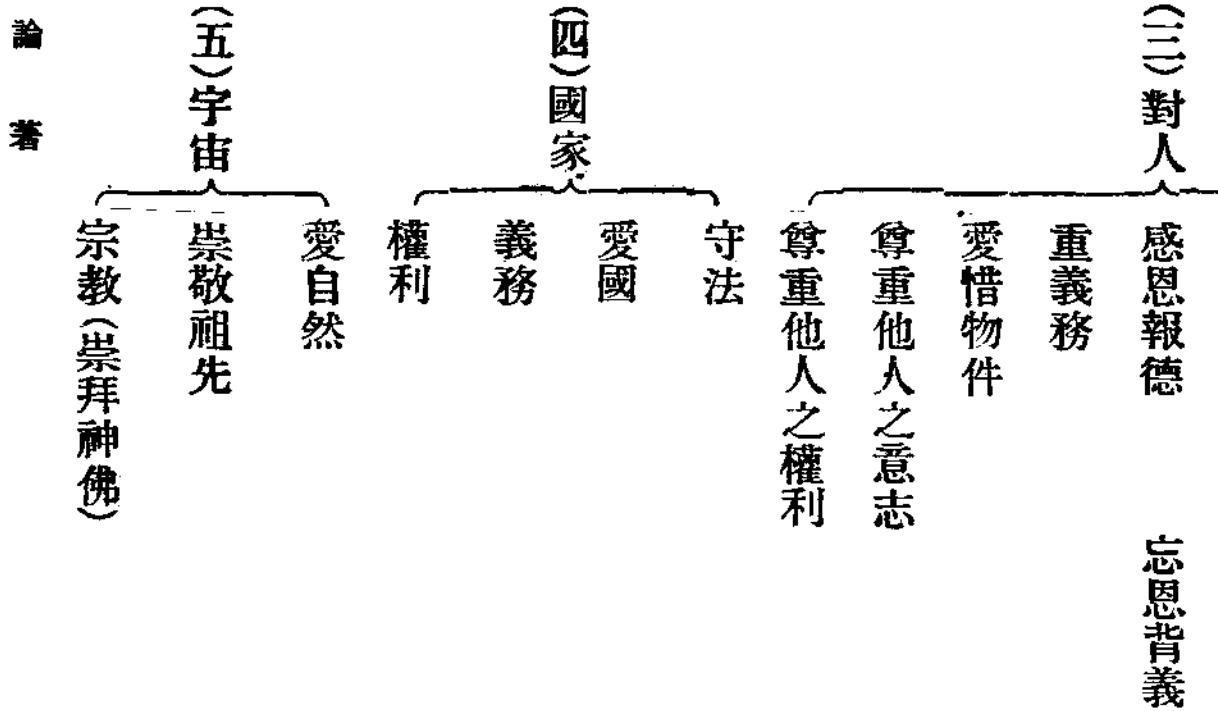
無信義

表同情，

缺同情

心慈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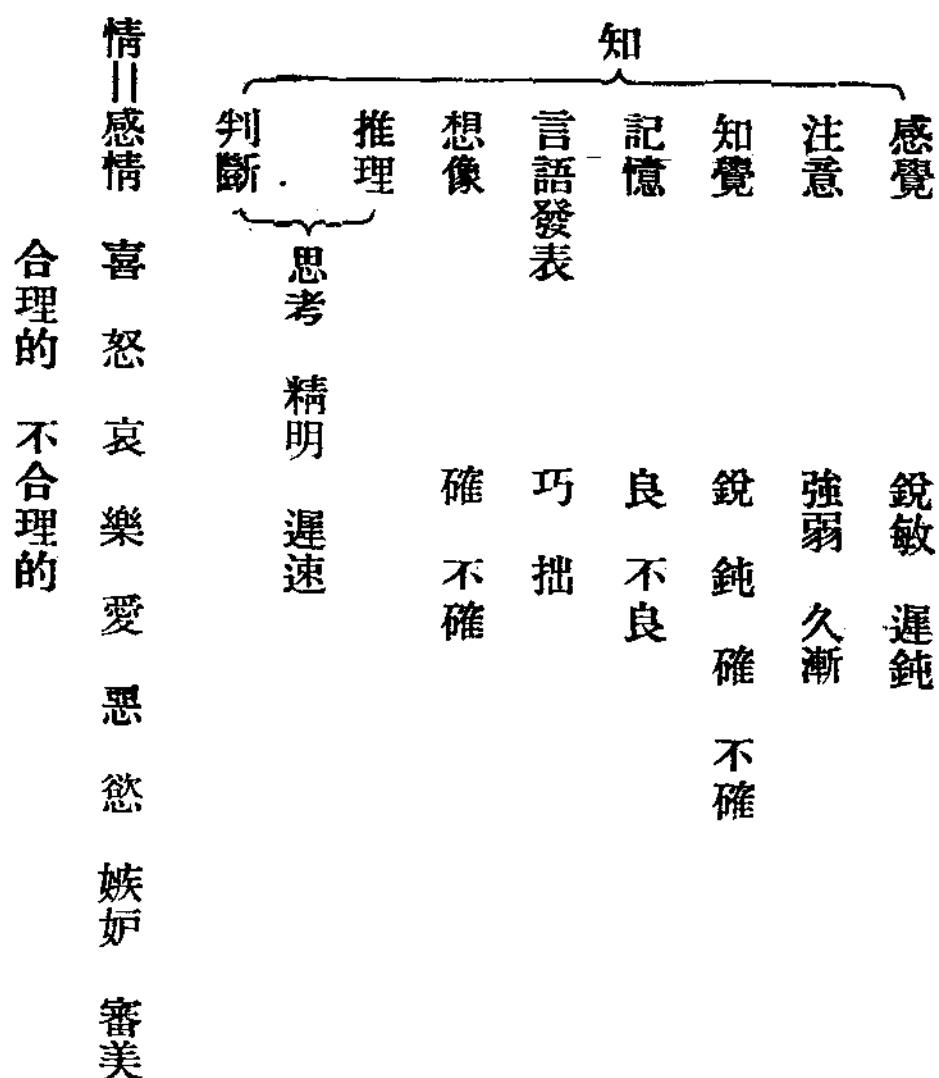
殘酷



論著

以上各項。只記其顯著者可也。至其用語。可隨時酌定。

第四心力



意口意志 強固 薄弱

第五才幹

有 無 大 小

第六言語

一，明白 清亮 不清亮（或發奇聲）

二，流麗（巧）訥辯（拙）

三，上流 卑野 諧謔

四，寡言 多辯

五，吃訥（強中弱）

難發性

中阻性

連發性

第七動作

敏捷 活潑 緩慢 遲延 爽快 沉鬱

第八境遇

論著

號 八 第 零 二 第

一宗教·信佛教回教或基督教

二職業

三資產 上中下極貧(在該地方之相對的等位)

四家族 三代、兄弟姊妹等

五家教 良 不良

六教育 父母對於該兒童之感化程度如何

(一)家庭狀況

(二)鄰舍狀況

第九學業成績

用甲乙丙丁等評語。以表示之。特別擅長功課。亦宜記明。

第十指導

參考以上各項中記載之事項。對於該兒童。詳察其應助長矯正之處。以明此後教育訓練之方針。此為最重要之事項。

第十一擔任教育之蓋印

擔任教員。對於兒童之個性。調查評定後。必加蓋圖章。以明責任。
附註 在擔任教員之蓋印欄上邊。再加備考一欄尤妙。

(未完)

教育新聞(其一)

盲人以耳代目讀書

俄教授發明一種新機器

莫思科七月二日特訊：列寧格勒工業學院教授陸興氏 (Rosing) 發明一種可使盲人讀通常印刷品之精巧機器，取名「易圖風」(Eptophone)。機為一卓形讀書几，几上即用以放置通常書籍，書可在几上移動，一若打字機上之紙張。書上有一如顯微鏡中所有之物體鏡，字體在鏡下移動，因構造之不同，發生不同之光度，光波使一特殊之攝影片起作用，攝影片復使一聲帶震動，其震動隨字體而變，聲帶與一電話所用之裝置相連，盲人即用此裝置聆讀書籍。盲者應用此機，自須先行學習聲碼，如通曉聲碼，則聆讀尋常書籍，至屬便利云。——錄七月十四日晨報——

兒童的秉質——遺傳(二)

遺傳的事實

以上的說話，還是屬於遺傳的事實的總說明。遺傳的事實，由各方面都可以尋出牠的證據來的。換句話說，身心上種種要點，都要由祖先或父母遺傳於兒童。且遺傳現象，不只發現於個體與個體之間，而且發現於種族與種族之間。人類裏面，一人種的體格，容貌，皮膚的顏色等與他人種的不同，無非是種族的遺傳的結果。人種的遺傳不是本稿的範圍，現在只就個體的遺傳分為身心兩面略為說明。

(一)身體方面的遺傳，這方面的遺傳又可分為二項：

(1)形態的遺傳，在遺傳裏面算是最容易觸目的。父母的身長，顏色，耳，目，口，鼻等的形狀，幾乎沒有一樣不遺傳於兒童。卡爾通(Geitton)用統計研究身長的遺傳，他曾調查了二〇五組的父母和他們的兒女九二八人的身長。據他測驗的結果，身高的父母所生的兒女多是高的，身低的父母所生的兒女多是低的。他算出的比較數目如下(數字是由最小到最大，單位是英吋)。

父母的身長 的平均價值	六四、五	六五、五	六六、五	六七、五	六八、五	六九、五	七〇、五	七一、五	七二、五
兒女的身長 的平均價值	六五、八	六六、八	六七、二	六七、六	六八、二	六九、一	六九、九	六九、九	七一、九

(2) 生理的特徵也是有遺傳的性質的。有的家族多出長壽的人，有的家族多出短命的人；這可以說是壽命的遺傳。有的家族的子嗣多；有的家族的子嗣少；有的家族往往產生雙生；這可以說是妊娠能力的遺傳。有的家族的人多肥滿而容易得中風的毛病，有的家族的人多瘠瘦而容易得肺臟的疾病；這也是一種生理的特徵的遺傳。

(3) 疾病的遺傳也是確有的事實。關於這個問題，有簡單說明的必要。從前的人，以為疾病自身有遺傳的性質。據現今的研究，疾病自身的遺傳固是有。同時尚有由素質的遺傳的關係而被視為疾病的遺傳的。所謂素質遺傳，是容易感染疾病的素質的遺傳，而不是疾病自身的遺傳。那一種疾病是真正遺傳疾病自身，那一種疾病只是遺傳素質呢？現在把牠們略為列舉出來。

(A) 疾病遺傳

色盲（其中的大多數）夜盲症 白內障 緑內障 尿崩症 糖尿病 血友病 癲癇症
神經病（其中的若干） 精神病（其中的若干）等

(B) 素質遺傳

結核 梅毒 癲癇病 神經病（其中的若干） 精神病（其中的若干）等

(二) 心理方面的遺傳，這方面的遺傳，又可分為三項：

京 師 學 情型的人。

(1)首先要說的是個性的遺傳。人類的精神中，如注意、觀念、想像、思考、記憶及學習，統覺及敘述等，都有所謂個人的形式——個性——存乎其間。現在試就統覺及敘述加以說明。有的人每每把所看見的事物一面分析，一面敘述，有的人往往把所看見的事物訴諸感情而敘述，有的人往往把所知的事物附加於所看見的事物而敘述。第一種可以叫做敘述型，第二種可以叫做觀察型，第三種可以叫做感情型，第四種可以叫做博識型。據最近的研究，精神方面的此項個性是有遺傳的傾向的。比方，父母是感情型的人，這一對父母所生的兒童也多是感情型的人。

(2)其次要說的是氣質的遺傳。人類的精神中，有所謂氣質的方面。普通心理學上所謂多血質 (Sanguine temperament)，膽液質 (Phlegmatic temperament)，神經質 (Melancholic temperament)，粘液質 (Choleric temperament) 的四種便是氣質。氣質的成立，本來是有生理的原因或根據的。體質既可遺傳，與體質有密切關係的氣質當然也要遺傳。神經過敏的雙親，往往多生神經過敏的兒女。對於外界的刺激（廣意的）反應遲鈍的，所生的兒女也多是賦性遲純。這足為此項遺傳的說明。

(3)最後要說的是能力或才能的遺傳。所謂能力，是指對於學藝的能力而言。此項能力的遺傳，我們可以在歷史上尋出許多實例來。德國音樂大家巴哈 (Bach) 的家族中，六代一百三十

年間，出了二十九個有名的音樂家。這是一個証例。伊大利的畫家提提安 (Titian)，他是十三歲就『露頭角』的；在他的家族中，四五代便出了九個有名的畫家。這又是一個証例。法國的加爾諾 (Garnot) 家族，五代一百六十年間，曾出了多數卓越的大政治家。這又是一個証例。此類實例，卡爾通在他的遺傳的天才中舉的很多。我們也不必去一一引用。

總之，人類的身心都有遺傳的性質。可以說：兒童的身心的優劣，父母的身心簡直要替他規定一大半。兒童是人類社會的寶貝。由生活的向上和人道的尊重上看起來，父母有使兒童的身心良善的義務。換句話說，兒童有要求父母給他以良善身心的權利。因為有了遺傳的事實，結婚與生育都是有重大的意義的事情，不是可以隨隨便便一點責任不負的。

—未完—

論 著

三十六

教育新聞(其二)

拒毒會擬定拒毒教材

將要求加入中小學課本

京中拒毒會所組織之拒毒教育委員會，對於拒毒教材，業由該委員會委員程湘航擬定意見，凡中小學之公民課及史地課，決定多加入拒毒教材。並詳述分配辦法，其原具意見如次：(一)中小學公民課本應加入拒毒教材，(甲)衛生篇內，可將鴉片之成分，詳細分析，及如何影響於生理，俾學生澈底明瞭烟毒，尤甚於砒素，一旦犯之終身貽害。(乙)

—錄七月十五日晨報—

專著

教育思潮(八)

吳家鎮

第五節 史萊尤馬 Schleiermacher

弗力德力壽，覃尼雅，耶恩斯特，史萊尤馬，Friedrich Daniel Ernst Schleiermacher i 七六八年，(清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於德國蒲列士羅，Breslau 父爲牧師，母爲柏林宮庭說教員，幼時之浸染宗教，固已如是。曾肄業於隣近小學，成績優異，校中教員，有奉新人文主義，Neo-Humanism (註新人文主義，發生於十八世紀中葉以後，反對當時之自然主義，Naturalism 及唯理主義，Rationalism 德國之哥丁墜，Göttingen 大學，爲其產生地，其代表學者，有裘斯南，Joh. M. Gesner ^{裘尼}，Chr. G. Henne 愛南斯笛，Joh. Aug. Ernesti 裘提克，Friedr. Gedike 漢保德，Humboldt 辛利滋，Freikerr von Zedlitz 文克孟，Winckelmann 列辛，Lessing ^哈曼，Hamann ^哥德，Goethe 史納，Schiller 等人)，愛南斯笛之學說者，故史氏受其影響甚深，舞象之歲，入尼斯奇同胞團體教育所，肄習耶教精義，寒暑一周，於希臘羅馬典籍，耽讀無間。一七八五年，改入巴爾比學校，因受宗教之限制，不許旁涉他科，

然性喜讀新籍，間與大學生交游，見聞日廣，學校當局聞之，深滋勿悅，以轉學商之於父，勿許，竟斷其資，不得已往就哈爾大學 Universität der Halle 教授叔父某，並寄籍於大學，研究拍拉圖哲學，數學，哲學史，已而其叔父辭去斯滋濱納喜大學教授，至多羅仙，任牧師之職，史氏費無所出，艱苦異常，然其熱心毅力，不渝初衷。一七八九年，復就食於叔父家，暇則鑽修亞里士多德，及康德哲學，倫理學，一七九〇年父怒漸解，授貲使學，神學試驗及第，得爲多納伯爵西賓，情境既異，史氏精神大振，周旋酬酢，簪履交錯，擇如也。一七九四年，第二神學試驗及第，任蘭德斯堡牧師，口若懸河，聞者感服，不幸其父去世，哀毀骨立，一七九六年，改充柏林牧師，拍拉圖哲學德譯告成，蜚聲出版界焉。一八〇四年，任哈爾大學神學，暨哲學教授，拿破崙戰事既起，避難而至柏林，鼓勵士氣，不遺餘力，拿帝敗北，平和恢復，然宗派之軋轢，政治之紛爭，復接踵而起。史氏亦捲入漩渦中，不克自拔，其時得爲科學會 Member of Academy of Science 之一員，講述倫理學，政治學，教育學，心理學，美學，哲學史焉，一八三四年二月十一日，竟與世長辭，舉國傷悼，葬儀之盛，儼若王侯，生榮死哀，史氏其有之矣。

史氏之著述，有左之數種：

一二十一年教育學講義

2. 一九一六年教育學講義

第
二
卷

3. 教育學

4. 教育學綱領

5. 大學意見

6. 國家教育職分論

7. 宗教論

Reden über die Religion.

史氏學問淵博，智識深遠，實爲盛名所歸，關於哲學，係採兼收並蓄之態度，其學說之中，將康德，Kant 菲希特，Fichte 謝林，Schelling 柏拉圖，Plato 斯賓諾沙，Spinoza 萊布尼士，Leibniz 以及節哥皮，Jacobi 浪漫派，Romantic 等思想，冶爲一爐。其妙處在不創立己說，而在批評他人，能以同化調和見長，不過缺少生氣，而有器局狹小之弊。

史氏以爲教育，係由前代傳諸後代之影響傳統，而其最高目的，在於國家，不過茲之所謂國家，非言歷史的國家，乃言理想的國家，是與那多浦 Natorp 同一見解也。次將教育，分爲始期與終期之二種，而始期有三種，(一)出生以後，(二)能表示精神生活以後，(三)在母體以內，至於終期亦分兩種，(一)生活終了之日，(二)能獨立遂行倫理上任務時期，即成熟時

期，被教育者可入之團體有四，（甲）國家，（乙）交際生活，（丙）寺院，（丁）智職界，（言語團體）夫所謂教育，在以精神的財產，由前代傳諸後代，已如上述，因之後代所負之責任，第一任保存，第二在改進，二者非相矛盾，但因教育時期之不同，故有此差異耳。

教育方法，大體分爲抑制與助長之二者，抑制之中，又分爲（甲）庇護，（乙）抵抗，助長之中又分爲（甲）尊重自由生活，（乙）實行規律生活，質言之欲求情操之發育，在尊重自由，欲求技能之發達，在恪守規律，教育第一時期，爲家庭教育，第二時期爲學校教育，第三時期，爲社會教育，學校之種類，（一）國民學校，（二）市民學校，（三）中等學校，（四）專門學校，（五）大學，國民學校，以普遍平等爲原則，其畢業生一部分，可入市民學校，其學科爲言語，數學，歷史，地理，博物，理化等，施行科學陶冶之學校有三，（一）普通中學，（二）大學，（三）職業專門，市民學校畢業者，可入高等市民學校，即實科學校，大學之各科，設有教員養成所云。

關於教科，分爲受容的，與自發的，前者爲言語，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後者又分爲（甲）精神的練習，即論理，修辭，言語練習，（乙）身體的練習，即唱歌，圖畫，手工，（丙）純身體的練習，體操，遊戲，茲再圖解如下。

受容的……言語歷史地理數學理科

第

教科
自發的
身體的練習
精神的練習
論理修辭言語練習
唱歌圖畫手工

純身體的練習
體操遊戲

二
最後史氏以爲教育，謂之爲國家的，或個人的，皆無所差異，蓋教育果真爲國家的，自含有個人之自由，果真爲個人的，自含有國家的統一。離國家便無所謂個人，離個人便無所謂國家。此等思想本發軼於菲希特，至史氏發揚而光大之也。再當時德國遭拿破崙一世戎馬之蹂躪，疆土失其大半，威廉三世慨然憂之，曾下一詔振興教育，茲譯一段於左，其謀國之苦衷，實與史氏相同云。

『國土雖喪失千里，燦爛光輝之邦，座視爲君憂臣辱之地，惟冀含辛茹苦，復我舊觀，努力於公衆教育之推行，庶失之於體力方面者，可得之於精神方面，自能轉弱爲強也。』

八
卷
第
號
Though we have lost many square miles of land, though the country has been robbed of its external power and splendor, yet we shall and will gain in intrinsic power and splendor, and therefore it is my earnest wish that the greatest attention be paid to public instruction...The State must regain in mental force what it has lost in physical force.

第六章 公民主義之教育 Education of citizenship

第一節 公民教育之起源

京 師 學 務 公 報

公民教育，英國稱爲 National education，美國稱爲 Education of citizenship，法國稱爲 *L'Instruction civique*，或稱爲 Education pour citizen。德語稱爲 *Staatsbürgerliche*，我國教育界，有譯爲國民的教育者，有譯爲國家公民的教育者，有譯爲良民教育者，五花八門，莫可窮詰，今姑定名爲公民教育，以從時俗。考諸古昔，斯巴達雅典之市民教育，已啓其端，而柏拉圖，以爲教育云者，係養成人民，爲國家社會服務，殆即公民教育之意，降及近世，此種思想，萌芽滋長，如法國政治家康多蘇，Condorcet 主張學校內設置公民科，菲希特 Fichte 之國家政治論，即係一種之公民教育，磅礴傳衍，至於今日，遂呈極盛之概。究其發達之由，則有四端，（一）政治生活之改易。（二）經濟狀況之變動。（三）國家主義之勃興。（四）社會道德之墮落，（五）社會教育學說之發展是也。

一、政治生活之改易也。

自十八世紀末葉，至十九世紀初期，國民之自覺，進行甚猛，因之社會生活，頓改舊觀，法國則變爲共和政體，英德兩邦，則變爲君主立憲，昔日之君主專制，又一變而爲君民共治，昔日之個人，一躍而爲國家社會之一員，所謂公民資格，於是成立，而舊式之個人教育，與

空泛之社會教育，皆不足以資應付。不過吾人之所謂『公民』，係由極端的個人主義，與極端的社會主義所產生，蓋完全之公民，一方面可謂之理想的國民，一方面可謂之理想的個人也。

二、經濟狀況之變動也。

以前農業本位之經濟生活，因應用科學之勃興，一變爲工商業本位之生活，國民生活之組織，如道德，風俗，習慣等，遂大異曩昔。貧富之差既甚，下等社會之人，贍養難繼，或因過度之勞動，身體羸弱不堪，農村之恐慌，於是以起，而養成國家一員之教育，不得不改弦易轍，所謂生活教育，*Education for living* 職業教育，*Vocational education* 等提倡獎勵，不遺餘力，殆因國民教育之要求，而爲經濟生活之改善也。

三、國家主義之勃興也。

近世國家主義，Nationalism 日益發展，個人本位之生活，一躍而爲國家本位之生活，對外之關係既多，民族之自覺亦盛，而經濟的，殖民的，軍事的競爭，愈演愈烈，故無論爲個人，爲團體，欲於現代世界，而謀自己實現，舍大國家主義，實無他道，個人既爲國家重要之一員，必求其心身卓越，方可任重致遠，此公民教育之所由起也。

四、社會道德之墮落也。

現代文明之流毒，則爲黃金萬能，驕奢淫逸，富者酒池肉林，貧者呼饑號寒，社會失其平衡，道德日見墮落，欲救其弊，非施行公民教育不可。

五、社會教育學說之發展也。

教育一事，本以國民教化爲對象，而研究之者。不過從來之社會的教育學，僅云『對於如何之社會』，『對於如何之人類』，議論近於空泛，效果未能顯著，惟今日之公民教育，在如何將個人，養成爲國家社會之一員，此等見解，實由社會的教育學說所蛻化，所嬗遞而來耳。學以上所舉，不過犖犖大端，尚有將公民教育之發達，分爲積極與消極之二種，積極方面爲（一）國家統一之思想，（二）工商業之興盛（三）領土擴張之結果，消極方面爲（一）個人主義，（二）社會民主主義，（三）享樂主義，要之『仁者見仁，智者見智』，觀察既異，分類自殊，茲不具述，以節篇幅。

第二節 斯特發尼 Stephan

痕力喜，斯特發尼，Heinrich Stephan — 七六一年，（清乾隆二十六年）生於德國烏露滋堡 Wurzburg 附近之加蒙特 Gmünd 地方，父爲耶教牧師，Protestant clergyman 十七歲在愛崙碑大學，肄習神學，哲學，得有哲學博士學位，一七八四年，爲加斯德爾女伯爵 Countess Castell 西賓，教其二子，由是注意於教育學焉。一七九一年，復在耶拿大學，研究法律，與

戲曲家史納 Schiller (1759-1805) 過從頗密。一七九五年，管理加斯德爾領地宗教及教育事務，已而升任學校監督，Superintendent = Kreisschulrat 於巴維也納學校，Bavarian Schools 頗多改良，並發行一雜誌，名曰『巴維也納學校之友』。“Bavarian Schoolfriend”因發表自由信仰之意見，致不見諒於人，遂以此去職，旋任岡錢荷仙市 the town of gunzenhausen 牧師，其後二十二年，被選爲巴維也納議會議員，對於小學教員待遇之改良，主張頗力，仍以過激之宗教意見，與教會當局，發生衝突，一八三〇年，發刊一教科書，關於宗教問題，否認一切神明啓示，衆口鑠金，斯氏不克安居其位矣。一八三三年以後，卜居於西列西亞 Silesia 之哥哈姆，Gorham 十六年之間，悠游婆娑，以終餘年，一八五〇年（清道光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去世，享年九十二。

史氏之著述。共有數種。

一、兒童讀書法。

Kurzer Unterricht in der grundlichsten und leichtesten methode, den kindern das Lesen Zu

lehrn

= Brief instruction in the easiest and most thorough method of teaching reading to children

一一、教育學。

專著

Handbuch der Erziehungskunst.

= Handbook of the Art of Education

III、教範法。

Handbuch der Unterrichtskun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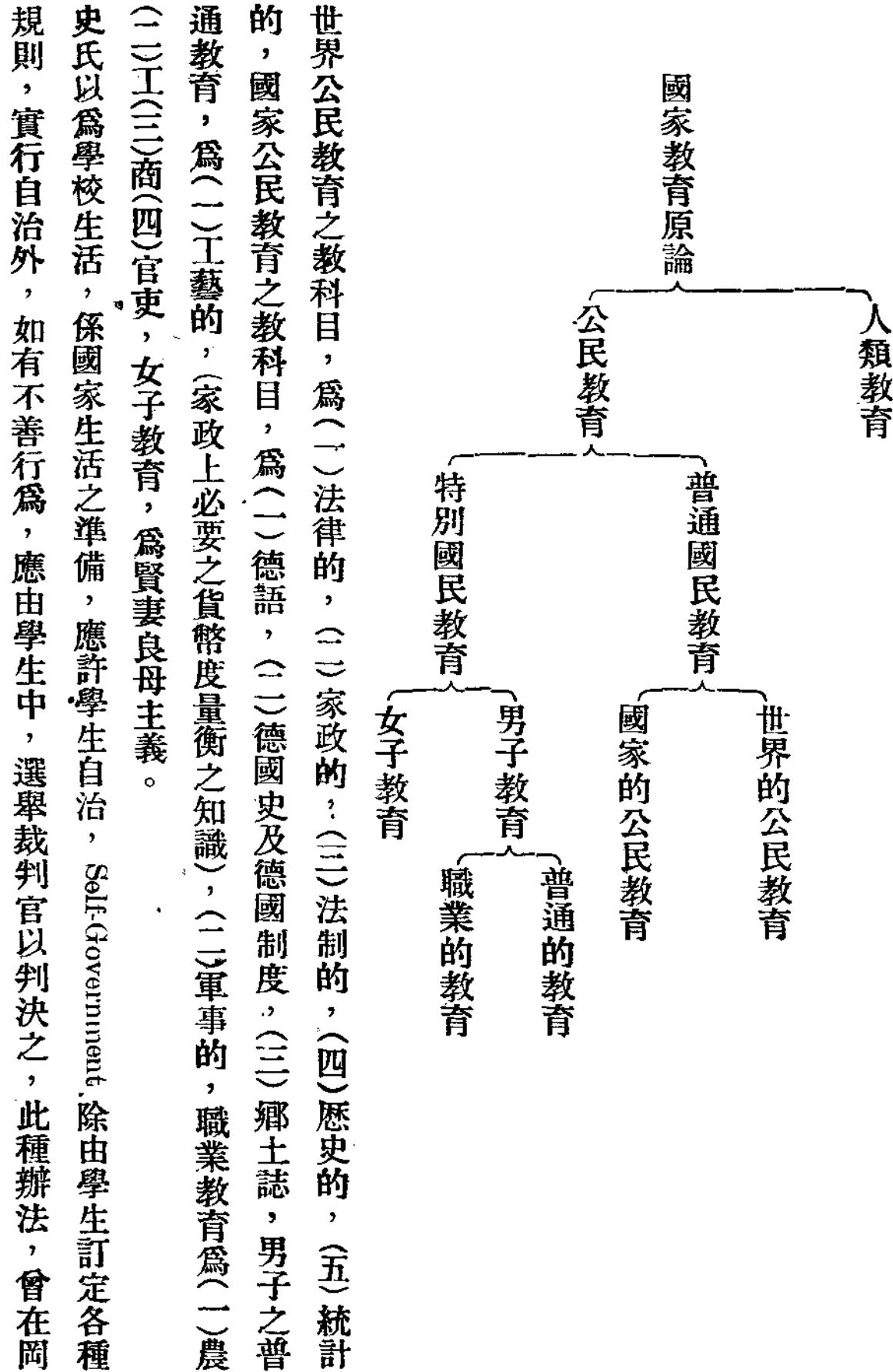
= Handbook of the Art of instruction.

IV、國家教育學原論。

五、單純教法詳解。

Ausführliche Beschreibung meiner einfachen methode.

國家教育學原論，內分二部，第一部依從康德之意見，討論人類教育，第二部討論公民教育，公民教育之中，又分（甲）普通國民必要之教育，（乙）特別國民必要之教育，普通國民教育之中，又細分爲（a）世界的公民之教育，（b）國家的公民之教育，特別國民教育之中，先分男女，而男子之教育，一爲普通的，一爲職業的，茲再圖解如左。



錢荷仙市學校行之，史氏生於數十年之前，而其教育思想，實與近代潮流，若合符節，是其遠識偉見，能不令人欽敬之耶。

京

第三節 仇富特 Dorpfeld

弗力德力喜，威廉，仇富特，Fridrich Wilhelm Dorpfeld 一八二四年，（清道光四年）三月八日，生於德國萊因省 Rhine Province 之蘇爾斯西特，Selscheid 父爲鐵工，家有薄田數畝，春耕夏耘，斗酒自樂，初入保爾哈錢單級學校，天姿聰慧，過目成誦，識者早料其當破壁而飛矣。十一歲時，入普爾格學校，師事魏爾史。Werth 其人，肄習拉丁語，數學，圖畫音樂，逾六稔，轉入富爾特師範學校預備學校，最高年級，功績優美，冠絕羣倫，既卒業，充普爾格地方之補助教員者一年，一八四一年，入慕爾斯師範學校，Teachers' Seminary in Mors 惟以二豎見犯，常親藥餌，在校之日，於康德派哲學，論理學，心理學，形而上學，攻習勿輟，最初崇奉柏尼克 Beneke (1798-1854) 之學說，後則爲於海巴特派 Herbartians 之饒將，一八四四年，離師範學校，任預備學校教員，於教課之外，潛心於教育學，外國語之研究，居此數歲，一八五〇年，充任巴爾盟，Barmen 學校之首席教員，星霜二十載，克勤厥職居，嘗熱心於學會之組織，如聖書研究會，心理倫理論理研究會，海爾巴爾特教育學研究會等，皆彼所手創，晚年臥病於裘斯哈姆，以著作自娛，間亦與小學教員，講授倫理學，一八九三年

，（清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去世，仇氏之著述如左

一、小學校困苦史。

二、思致與記憶。

Denken und Gedächtnis.

=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ought and Memory.

三、一般的教授法。

四、教科課程論綱要。

Grundlinien zur Theorie des Lehrplans.

五、國語及事物教授上迅速改良之二點。

Zwei dringlichen Reformen im Real- und Sprachunterricht

仇氏於所著『教科課程論綱要』書中，將小學教育之教科，分爲三種。

第一、事物教授之教科

宗教，人類生活，（過去及現在）理科。

第二、國語技能教授之教科

談話，讀書，習字。

第三、純形式教授之教科

算術，圖畫，唱歌。

關於教授階段。Steps of teaching 分爲二種。

一、直觀作用

五十

二、思致作用

(b) 總括 (a) 比較 (b) 直觀 (a) 誘導

三、應用

茲將古來各教育家所定教授階段。作一對照表於下。

人	名	階	知	覺	思	致	努	力	段
8.	Herbart	亞里士多德 Aristotes	理	解	記	憶	發	表	
7.	Dieslerwör	亞格力哥納 Agricola	暗	誦	說	明	應	用	
6.	Pestalozzi	康密業 Comenius	實	例	法	則	練	習	
5.	畢斯泰洛基 Büstaeleki	直	理	解	記	憶	練	習	
4.	Ratke	賴時邱 Luther	觀	認	理	解	實	行	
3.		路德 Luther	收	得	識	創	作	及	意欲
2.		亞格力哥納 Agricola	明	瞭	聯	合	系	統	方
1.		亞里士多德 Aristotes	人	名	階	知	覺	思	致

齊納 Ziller	分	解	總	合	聯	合	系	統	方	法
萊因 Rein	預備	提示	連示	總連	系連	統括	統應	統用	方法	
仇富特 Dorpfeld	直	觀	思	致	應	能				
胡鳩特 Volkel	直	觀	思	致	應	能				
威爾曼 Willmann	受	領	概	堪						
萊伊 Lay	直觀 (準備)	類	念	堪						
柴維克 Gallwurk	指導	化	會應	發表 (編入)						
	提示	示	發							
		整	表							
			理							

史氏以爲直觀 Intuition 為知識之基礎，極有價值，因其對象之不同，在性質上可分兩種。

第一類、可訴諸感覺者。

第二類、難訴諸感覺者。

第一類之材料。可令學生直觀者，有六種方法。

(a)、教員宜提示實物而令直觀之。

(b)、教員宜就其特徵而質問之。

(c)、如有詳細明曉之必要，宜取出各部分與他之事物比較之。

(d)、其過小過微之部分，宜擴大描出之。

(e)、宜使兒童記述之。
(f)、教員宜使兒童，明悉各部分之關係及全體之關係，將教科目爲論理的排列，而令爲秩序的全體之直觀。

第二類之材料。係用聖經史作標本，分爲四節，令直觀之。

- 一、歷史之骨子，即歷史的行爲。
- 二、歷史之外廓，即地理的材料，及開化史的關係。
- 三、內的動因，即心理作用。
- 四、情操之宗教的倫理的性質。

其所著之『社會訓』一書中，於公民教育，敘述頗詳，茲記其梗概如下。

- 一、心理的事實。
 - 二、生活法並風俗習慣。
 - 三、文化事業之六種。(一)國家之保護(二)法律之保護(三)福利(四)健康(五)教育(六)宗教
 - 四、促進文化事業所用手段之團體。(如教會國家等是)。
- 關於仇氏之教育思想。可參閱甘南浦女史所著『仇富特傳及其事業』[K. Anna Carnap' geb Dorpfeld, Friedrich Wilhelm Dorpfeld aus seinem Leben und Wirken, Zweite Aufl 1903]

心理學述義(五)

艾華

第二編 論意識及注意附興味

第一章 意識及向來心理學上對於意識之區分

第一節 何謂意識？

何謂意識？意識者，精神現象之總稱也。意識之反對爲無意識。意識與無意識之間爲半意識。今欲明意識之意義。須想像無意識之狀態。吾人覺醒時是有意識狀態，熟睡時是無意識狀態，生存時是有意識狀態，死去後是無意識狀態；將覺未覺，欲睡未睡，氣息奄奄，命猶未絕時是半意識狀態。佛家言「覺」言「悟」，是意識狀態最明瞭時。「意識」本爲譯語，日本心理大家元良氏嘗欲以「覺」字改譯意識，嗣以慣用仍之。英語稱意識爲 Consciousness 提契那 Titchener 曰：『意識者現在之心瞬間之心也。』吾人自朝至暮，起居飲食，各有時間，卽各有意識。鄉村老農，雞鳴而起，栽種耕耘，無不有其意識。通都市儈，日出而作，較貨量金，無不有其意識。人世實現在之心之連鎖，古今猶瞬間之意識之集合耳？試閉目精察吾人之精神現象，吾人之想念，由此至彼，如電飛馳；時遡過去之喜，時煩未來之幻想；一剎那間起伏更新，千變萬化川流不息。故曰：「意識之流」(Stream of Consciousness)也。

第二節 向來心理學上對於意識之區分

專著

精神現象，變幻莫測。第就其根本的質異而言。究不出乎智，情，意三者之外。換言之，吾人之精神可以別爲智，情，意三大部門也。是爲向來心理學上對於意識之區分。三分之說，由來頗久，考其區劃，未爲完全，第以其便於研究，沿用迄於近世。最近斯學大爲進步，以吾人之精神碍難納之於二三部門，原有區分，始爲放棄。今姑爲述原說，以明向之所謂意識之根本區別。

神精末梢所受外界之刺激（刺激經過感覺機關輸入體內）經過神經通路傳之神經中樞，再以身體特有之化學作用發生精神現象，而一切外因遂變爲吾人之智識。白者吾知其爲白，黑者吾知其爲黑；紅，黃，赤，綠，吾知其爲紅，黃，赤，綠（知彩色）。「角者吾知其爲牛；鼴者吾知其爲馬；犬，豕，豺，狼，麋，鹿，吾知其爲犬，豕，豺，狼，麋，鹿」（知形狀）。是爲意識作用之智識方面。

智識作用之發生，吾人必現一種態度。好惡之情，快不快之情，即吾人對於智識作用之態度也。是爲意識作用之感情方面。感情者，直言之，快不快之謂也。吾人對於黑，白，赤，綠等之色，與夫角之牛，鼴之馬等之固有之形狀，豈不附帶好惡快否之感情乎？

吾人除以受動態度感受刺激之外，有以自動態度選擇刺激之動能（Conation）。神經中樞所起之刺激（命令）以神經通路傳之運動神經，於是發爲運動。如衝動運動，反射運動，本能運

動，有意運動等，名固不一，作用亦殊。然實意識作用之意志方面。而其根本作用則爲動能。

以上所述爲向之所謂意識作用之智，情，意之三大方面。然三者決不單獨活動。如以判斷作用言，判斷雖屬於智識方面，但非被判斷之事務足以引起吾人之感情（情）而使吾人傾向（意）之，則判斷作用決不能成立。又意志作用之起，觀念，思慮與快不快之情必居其先，是智中必有情意，意中必有智情，情中必有智慧。即不三者并存，亦有二者結合。惟智，情，意，三要素活動時，必有其一爲之主者，因以此決其作用之屬於何方面耳。此意識作用之三分說也，而今多不採用矣！

第二章 注意之意義及範圍

意識有意識之範圍。意識範圍內最明瞭處即注意作用所在處。換言之，傾注一處之意識即是注意。如入運動場觀覽競技，吾人之意識常傾注於競技者之身，然場內之設備，裝飾，音樂，以及一般觀者之情形無不隱爲吾人之意識內容。是吾人於競技者有較大之意識，而於場內之設備，裝飾等有較小之意識也。凡對於某一事物之意識明瞭時，此事物之意識內容爲意識之中心，而其他之意識則漠然而爲其周邊。際此時分，吾人之注意在某一事物，即吾人注意於某一事物也。與注意相對者爲閑却。吾人注意一事物之一方面，必閑却該事務之他方面。然則注意云者，即閑却一意識內容而他之意識內容明瞭活動時之精神過程也。

茲更就視野與視點之關係及識野與注意之關係一論注意之性質。吾人觀察外物時，目力能達之範圍稱爲視野。視野內特別明瞭之部分稱爲視點，視點與眼之中央小窩（黃點 fovea centralis）連接之線稱爲視線。視點云者，可得明瞭知覺之直視點也。視野環繞視點周圍，由彼所得之知覺較不明瞭，故爲間接視之領域；而視點視野同爲知覺之範圍。注意與意識之範圍亦有與此相類之關係。翁德（Wundt）以注意之範圍爲意識之視點，以注意以外之意識範圍爲意識之視野；其以意識範圍比諸知覺範圍者也。此類主張，實由直觀與注意之連帶關係而發，決非抽象的譬喻。吾人觀察外物，注意所向之處必屬於直視點，豈非明證乎？若注意於間接視野，則非一般之情形矣。自空間上言之，注意之範圍能廣能狹，注意於稍寬之範圍容易看過其細微，注意於較狹之範圍，則細微之點均能一一注視。約言之，注意之範圍與其強度互爲反比例者也。

第三章 注意之條件

注意有注意之對象。吾人周圍之事物均足爲注意之對象者也。然人世之事物無窮，注意之範有限。故能入於注意範圍而使吾人注意之物，自必有其相當之條件。詳言之，注意作用之發生，其原因於主體者如何，其原因於對象者如何，均各有其所以然。茲就客觀主觀二面述注意之條件如左：

第一 注意之客觀的條件 (objective conditions)...

(一) 刺激之強大 (Intensity, duration or area)

刺激之強弱大小於注意有關。強者容易引起吾人之注意；弱者則難引起吾人之注意。電光雷鳴之引人注意，即以其強度激烈所致。惟強度過激則注意不確，雖屬曾經注意之物，亦不能得其明瞭之印象。又空間上寬廣之物與時間上連續之物，均容易引人注意。如不注意於溪流而注意於大河，即是一例。車船之汽笛鳴鳴長鳴時，吾人必傾心聽之，亦即此理。

(二) 刺激之變化 (change)

刺激變化迅速時，足以引起吾人之注意。風雲急起，是預告驟雨之來，無人不仰天觀之。運動之物較靜止之物容易引人注視，此位置之變化使然。然消極的變化亦能惹人注意。水車囂囂，看守之人竟能旁之熟睡，一旦停止，反足令之覺醒。火車中熟睡之人，一至車停，輒由夢中覺來，消極的變化使然耳！

(三) 刺激之新奇 (novelty)

日常習於見聞之事物，「見慣司空」，不以爲意。若事物新奇，則吾人必以注意態度觀察之。換言之，新奇之事物足以惹起吾人之注意也。講堂內之棹几變換，黑板更新，以及室內之陳設變更時，必能引起吾人之注意，豈非原因於刺激之新奇乎？

第二 意注之主觀的條件 (Subjective conditions) ..

(一) 先入爲主之觀念 (Idea in mind)

使吾人心中想念曾經經驗之事物，而該事物適出現於吾人之前，則吾人之注意必爲所奪。多人合唱詩歌，友人聲音必先識得；入圖書館尋書，若於所需之書之顏色形狀等都胸有成竹，則易於尋着，俱屬此理。試將種種色紙切成種種形狀，用厚紙全部掩盡，然後作爲問題試驗他人，令被試者於披露後將所有色彩指出，則關於色彩之間題或可得完全之答覆，而於紙之形狀則無人過問。吾人所用之鐘表，每日必數視之，而於磁面上之數字如 I II III 等恒不注意。蓋所欲注意者在時間，而在字形也。入動物園則注意動物而不注意植物；入植物園則注意植物而不注意動物；被盜之後，入夜總覺不安；皆先入爲主之觀念有以致之也。故注意之方向，能以吾人之目的或態度決定之。

(二) 練習 (Exercise)

練習足以敏銳觀察，左右注意。嗜酒之人巧於識別酒之善惡，非其嗅官味官特別發達，練習之力有以致之耳。漁夫得魚，以手試之，便能注意及其輕重，其一例也。

(三) 教育 (earlier Education)

教育之力亦足以左右注意。如入他人之室，嗜好書畫古玩之人必注意其書畫古玩；熱心讀

書之人必注其書籍，書架，書箱，建築家則注意其材木形式；此蓋以其所受之教育不同，所從事之職業不同之故。此類左右注意之原動力，亦能以興味(*interest*)之關係說明之。

(四) 義務之感 (*Sense of duty*)

「義務」二字足以喚起吾人之注意。今以一例明之，遊戲進行中，興高采烈，常人之情，概不至興盡不止。而吾人有棄遊戲而就課業時。人情好逸而惡勞，吾人之所以放棄快樂傾心學課者，蓋幼小之時即聞課業之爲重而遊戲之爲輕，所以犧牲現在而希望將來。將來之善之心理，社會實養成之。故此種義務之感，亦可視爲社會的強迫 (*Social pressure*)。

(五) 遺傳之勢力 (*Heredity*)

遺傳足以左右吾人之注意。遺傳分爲兩種：其一爲一般人共通之性質之遺傳；其一爲一家或一人之特性之遺傳。戰爭冒險之談話，美麗之繪畫等之引人注意，其原因於人類之遺傳者。音樂之趣味發達之人，關於音樂之事容易發生注意，此固於其教育境遇有關，然得一家一人之遺傳者當亦不少。

上述八條件中，前三項爲注意之客觀的條件，後五項爲注意之主觀的條件。比爾斯百里(Bilssbury)於所著心理學要義 (*Essentials of psychology*) 中所列舉者，亦即上述各項之條件也。

第四章 注意之種類

據前章各條所述，知注意作用之生，必有相當之條件。注意之對象固爲外物；而外物之中，有以其固有之性質爲條件以引起吾人之注意者，又有於其自身外更加以吾人之精神狀態之關係始能成爲條件以引起吾人之注意者。此客觀的與主觀的各條件之所由生也。由客觀與主觀之人條件引起之注意可別爲有意注意，無意注意，反意注意之三種，茲爲一一述之。

(一)有意注意(voluntary attention)

有意注意者，以前章所述「義務之感」爲條件所發生之注意也。「義務之感」足以發生努力，故此類注意必以努力爲特質。學童於興高采烈時放棄遊戲而心傾心課業，固父母先生之教訓及強迫使然，其欲學成後出身社會，立己立人之希望及努力亦其原因。而其棄逸樂而就課業者，究之，是其心中必有義務觀念使之然也。此種注意發生時，身體各部之筋肉稍有伸縮，緊張之感亦伴之而生，所謂努力者，即此種身心之變化之結果。

(二)無意注意(non-voluntary attention)

無意注意者，由義務之感以外之主觀的條件(觀念，練習，教育，遺傳)所發生之注意也。此種注意，以興味爲其特質。故其發生之時，愉快之情亦相伴而生。如忘却課業而專心遊戲，即此類注意活動時也。

(二) 反意注意 (Involuntary atten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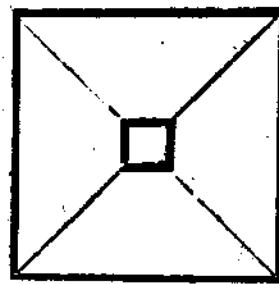
反意注意者，以客觀的條件引起之注意之謂。如強大之刺激足以引起吾人之注意，其引人注意有強制之性質，所謂反意注意也。吾人伏案讀書，若聞鄰室喧譁之聲，則心焉向之，欲不以爲意而不可得，然無興味之可言也。苟欲繼續讀書，且必有相當之努力，否則注意爲之所奪，心中必覺不快。若鄰室之聲非喧譁之聲而爲唱歌之聲，則當初爲其妨礙時之不快必至漸次失却，讀書之興味一失，而吾人於不知不識之間遂轉以有興味之態度注意於唱歌矣。

卷八 第二章 第八節 以上所述爲注意之種類與注意之種類間之差異。今更就各種注意之價值略爲述之。有意注意於吾人養成良善習慣上頗有價值，然不過爲無意注意之一階段，不可以爲教育之目的也。習慣未成立前，自宜使有意注意活動，借以習於吾人應注意之事物。若一經熟習，則不能不以此類事物寄託於無意注意之範圍，而更以有意注意傾注他物。以師父之監督及社會之壓迫而從事課業，蓋若不以自己之興味用力讀書之爲愈矣。反意注意能使吾人知悉外物之變化，順應外圍之變化，爲日常生活所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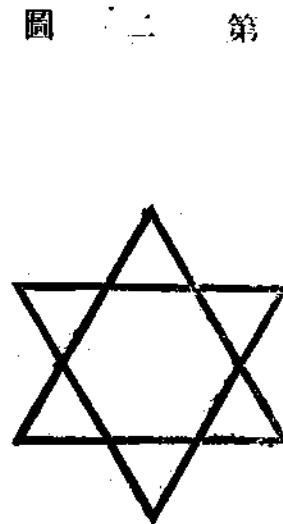
第五章 注意之繼續及其發達

吾人有繼續讀書或從事其他之事務至二三小時時，故常人以爲注意之繼續頗長，顧案之學理則又不然。讀書聽講固能繼續至二三小時，而此二三小時中，吾人之意識不知幾經變遷，

第一圖



第二圖



即不離却所讀之書與所聽之講，而書籍與講義之內容變化，注意之方向及程度亦隨之變化。對於某一事物，吾人之注意決不能恒久繼續也。試以手錶置於桌上，使吾人恰能辨別其鏘鏘之音，而其音或作或息，終不能繼續聽得。此非刺激中斷，吾人之注意動搖實以致之。據最近學者之研究，謂注意之繼續不過一秒鐘，試注意一字或一畫之一點，不過一秒，而所注意之點，必逸至逸出注意之範圍矣。今更作二圖以明之：吾人注視第一圖時，大正方形中之小正方形時而凸於上，時而凹於下，不及一秒，立見其形體變遷。又注視第二圖時，或以爲重複之兩大三角形，或以爲連接之六小三角形，又或以爲六角形之各角向各方突出；剎那間迭變其形狀，是注意之繼續不及一秒之明證。而此不及之時間，即注意繼續之最大时限也。

注意之發達，必經種種階段。嬰兒時代，其注意概爲外物之刺激及遺傳之勢力所左右。如注意強烈之光線，音響，或其他物體之運動，其一例也。此爲年齡幼稚，經驗空乏時之情形

。及其智識日新，經驗日富，社會生活之影響遂使其義務之觀感發生，欲犧牲一時之愉快以得社會之嘉許，雖無興味之物，亦每以努力之態度注意之。要之，兒童之注意，以刺激之強大，變化，新奇等引起之反意注意之發達為最早，以教育，練習等過去之經驗引起之無意注意次之；若以義務之感所引起之有意注意，則最遲也。

有意注意既為注意發達之最後階段，故兒童之注意每易為外物之條件所移易。換言之，即其注意容易轉換也。注意轉換不適於學習，故教育家之於兒童，必斟酌引導，使其注意固定。然則兒童之注意須至何時始能固定乎？此為程度問題，頗難斷定。莫逾滿（Meumann）謂六七歲時即能見其固定，然所謂固定者，亦不過比較上之差異，且謂非至十一二歲不能固定者亦尙有人也。

（未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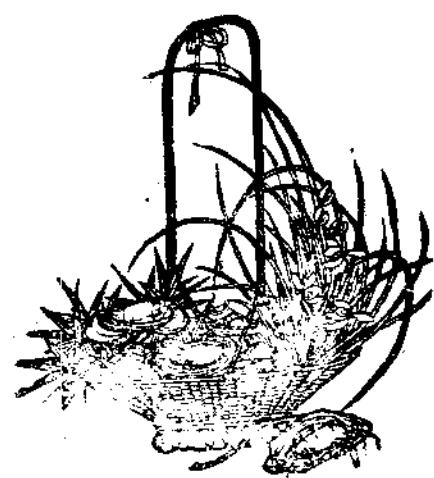
不是一番寒澈骨

誰許梅花噴鼻香

——古詩——

報 公 務 學 師 京

專
著



附 錄

第

二

卷

八

號

歷史科課前研究指導案^(四)

北師附小歷史研究會

研究題(六)

我國有許多的人，每到佛寺裏面，對着佛像，燒幾柱香，磕許多頭。你們知道爲什麼給他磕頭？他是誰？就是我們今天所要研究的：

釋迦牟尼

研究法：課文了解後，便看自習書的（演義），再看歷史課本教授書，新法歷史參攷書，新法歷史教授書，歷史教案。你若仔細看一遍，就可以解決許多問題，減少許多疑問。

研究要點：

- 八. 佛教發源地
- 九. 佛教起因和教旨
- 一. 佛教之傳入中國
- 二. 佛教之勢力和影響

附 錄

解答問題：

附 錄

- (1) 什麼地方是佛教發源地？(丙)
- (2) 佛教發源地的政治區劃。(乙)
- (3) 釋迦牟尼是怎樣一個人？(丙)
- (4) 釋迦牟尼的家世。(甲)
- (5) 釋迦牟尼看到農夫耕田有什麼感觸？(丙)
- (6) 釋迦牟尼看到飛鳥啄蟲有什麼感觸？(丙)
- (7) 釋迦牟尼在當時社會環境裏有什麼感觸？(乙)
- (8) 釋迦牟尼創始佛教的詳細情形。(甲)
- (9) 佛教的宗旨是什麼？(丙)
- (10) 佛教的戒條有幾？(乙)
- (11) 佛教在什麼時候傳入中國？(丙)
- (12) 佛教傳入中國以後的情形。(丙)
- (13) 佛教最初傳入中國的經過。(甲)
- (14) 佛教在中國的勢力怎樣？(丙)(自作)

(15) 佛教對於中國的影響怎樣？(丙)(自作)

(16) 內地僧侶多為社會所輕視，是什麼緣故？(乙)(自作)

(17) 你對於佛教有什麼批評？(甲)(自作)

參攷資料：

- (1) 歷史課本第一冊第六課
- (2) 歷史課本教授書第一冊第六課〔參攷資料〕
- (3) 新法歷史自習書第三冊第十一課 P.89-95
- (4) 新法歷史教授書第三冊第十一課
- (5) 新法歷史參考書第三冊第十一課
- (6) 新教育歷史教案第一冊第十二課(P.46 教律教旨欄)
- (7) 唐代疆域圖 現代亞洲圖
- (8) 釋迦牟尼像

研究題(七)

哈哈！好貴的傭工呀！扛了一根木棍，走一二里的路程，就要大洋五十元，但是能弄得國富兵強，你說奇怪不奇怪！你要知道其中詳細的情節，就看：

商鞅立木取信

研究法：課文的事實看明白了，把歷史課本教授書「參攷資料」也仔細看一遍，所要研究的就明白了；有工夫看看教授書【表演】欄裏的表演。我們做一個表演，想是更有趣味了。

研究要點：

1. 秦起用商鞅的經過

2. 商鞅施行新法的手段和詳情

3. 商鞅變法的結果

解答問題：

(1) 商鞅是那國人？他怎樣能到秦國？(丙)

(2) 什麼時期叫做戰國？最強的是那幾國？(乙)

(3) 秦孝公為什麼急於求賢？和其求賢的方法？(甲)

(4) 商鞅的爲人怎樣？(丙)

(5) 商鞅見了孝公談些什麼話？(丙)

(6) 商鞅主張變法，秦人多不樂意，他對孝公說些什麼話？(乙)

(7) 商鞅所定的法律注重什麼？(丙)

(8) 商鞅所定的法律都是些什麼？(丙)

(9) 把商鞅立木取信的故事約略寫出來。(丙)

(10) 人民對於商鞅所定的法律，有沒有反對的行為？(丙)

(11) 秦人為什麼遵守商鞅的法律？(甲)

(12) 商鞅變法後秦國便怎樣？(丙)

(13) 商鞅變法後秦所受的利益。(甲)

(14) 若是商鞅不顧人民的反抗，把法律驟然公布了，那結果要弄成怎樣？(丙)

(15) 做國民的對於國家法律應該怎樣？(甲)

參考資料：

(1) 歷史課本第一冊第七課

(2) 歷史課本教授書第一冊第七課【參考資料】欄和【表演】欄

研究題(八)

人要瞎了，不能看見道路，人要不讀書，不能明白道理，就同瞎子差不多。古時有一箇人幾乎把我們都弄瞎了，你們說危險不危險！要知道是怎麼一回事，就要研究：

秦始皇焚書坑儒

研究法：先看明白了課文，再去參考歷史課本教授書，新法歷史參考書。有暇再看看自習書的（演義），秦始皇的專制和反動，就可以知其殆末了。

研究要點：

一、秦始皇焚書坑儒的原因

二、秦始皇焚書坑儒的經過情形

三、秦始皇焚書坑儒的結果

四、秦始皇焚書坑儒的影響

解答問題：

- (1) 秦統一中國以前，什麼時候，學術最發達？(丙)
- (2) 那箇時候，書籍為什麼驟然多起來？(丙)
- (3) 諸子百家的學問，大概分為幾類？(乙)
- (4) 秦始皇為什麼要焚書？為什麼要坑儒？(丙)
- (5) 建議焚書的人是誰？他所持的理由是什麼？(甲)
- (6) 焚書的辦法怎樣？坑儒的辦法怎樣？(丙)

(7) 他用什麼法子勒令人民把書籍繳出來？(乙)

(8) 秦始皇實行焚書坑儒的政策，人民的態度怎樣？(甲)

(9) 民間的書籍會被他燒完了嗎？(丙)

(10) 他所坑的都是那些儒生？(丙)

(11) 當時有沒有人進諫？(丙)

(12) 進諫時說些什麼話？結果怎樣？(丙)

(13) 秦始皇焚書坑儒的結果怎樣？(甲)

(14) 秦始皇焚書坑儒對於中國學術上有什麼影響？(甲)(自作)

(15) 秦始皇既然焚書，為什麼秦以前的書現在還有存留的？(丙)

(16) 人民應當談論政治嗎？(乙)(自作)

(17) 若非專制時代，始皇這種舉動，人民能聽他這樣做嗎？(甲)(自作)

參考資料：

(1) 歷史課本第一冊第八課

(2) 歷史課本教授書第一冊第八課【參考資料】

(3) 新法歷史教科書第一冊第十一課

(4) 新法歷史自習書第一冊第十一課 P.78 - 73 第二冊 P.59 - 64

(5) 秦代統一圖

研究題(九)

紙，墨，筆三者是我們寫文字必需的工具。我們現在用慣了，沒有考究其由來，是否古代一有文字，就有這些用具，這些用具的發明，還是同時候有的呢？還是逐漸想出來的呢？並且從前所用的紙，墨筆，是否合現代一樣？要打算明瞭這些問題，就請研究這次研究題。

紙墨筆

研究法：把課文看一看，記好，那一部分事實說的不詳細，便在自習書的【演義】·歷史課本教授書，新法歷史參考書裏邊去考查，想一定能夠解決你的疑問的。

研究要點：

1. 紙，墨，筆未發明以前的文具

2. 紙，墨，筆的發明和次第

3. 紙，墨，筆和文化的關係

解答問題：

(1) 有了文字，就有紙，墨；筆嗎？(丙)

- (2) 始有文字時，用什麼東西寫字？(甲)
- (3) 簡，札，冊，編四箇字怎樣解釋？(丙)
- (4) 虞舜對於文具有什麼發明？(丙)
- (5) 用漆寫字發明在什麼時候？有什麼考據？(乙)
- (6) 古人寫字除用漆以前，還用什麼方法？(丙)
- (7) 面上可寫字東西除簡札以外還有什麼？(丙)
- (8) 用刀刻字於方策，叫做什麼？有什麼考據？(乙)
- (9) 紙，墨；筆都是發明的？各在什麼時候？(丙)
- (10) 首先發明墨的人，製墨的材料，都是些什麼東西？有沒有可靠的考據？(甲)
- (11) 蒙恬造筆的經過。(乙)
- (12) 蔡倫造紙的動因和經過。(乙)
- (13) 文具的發明和文化有什麼關係？(丙)(自作)
- (14) 紙，墨，筆今昔的比較。(甲)(自作)

參考資料：

(1) 歷史課本第一冊第九課

(2) 歷史課本教授書第一冊第九課【參考資料】
(3) 新法歷史參考書第三冊第十一課P.48—49
(4) 新法歷史自習書第三冊第十二課

(5) 實物：各種紙墨筆

(6) 模型；漆筆，竹簡。

研究題(十)

頭戴方巾道冠，身穿八卦仙袍，手拿羽扇，坐在四輪車上指揮將士。他曾七擒孟獲六出祁山，赤壁破魏兵，殺得曹孟德丟盔掉甲；火燒葫蘆峪，嚇得司馬懿叩地哭天，你道這人是誰？就是：

諸葛亮

研究法：把歷史課本和新法歷史教授書的課文看完後，再去參看歷史課本教授書，新法歷史自習書，新法歷史參攷書，和三國圖，這就是你研究的途徑。

研究要點：

句：諸葛亮入蜀前的生活

父：諸葛亮的主張和政績

解答問題：

7. 諸葛亮的製造物

- (1) 諸葛亮未出山以前的生活！(丙)
- (2) 諸葛亮的家世！(乙)
- (3) 漢末紛擾的情形！(甲)
- (4) 劉備怎樣請諸葛亮出山？(丙)
- (5) 劉備爲什麼請諸葛亮？(甲)
- (6) 諸葛亮爲什麼出山？(乙)
- (7) 諸葛亮相蜀的主張。(丙)
- (8) 諸葛亮的治國政策。(甲)
- (9) 劉備得諸葛亮後有什麼發展？(丙)
- (10) 赤壁之戰的影響。(甲)
- (11) 三國鼎立的情形，(乙)
- (12) 劉備臨死時怎樣託諸葛亮？諸葛亮怎樣報答？(丙)
- (13) 劉禪是劉備的什麼人？(丙)

附 錄

七十六

- (14) 劉備臨死時怎樣囑咐劉禪？(乙)
- (15) 諸葛亮和司馬懿交戰的情形！(丙)
- (16) 諸葛亮和司馬懿智謀的比較。(乙)
- (17) 諸葛亮的巧技。(丙)
- (18) 諸葛亮製造品的功用。(乙)
- (19) 諸葛亮爲什麼急急伐魏？(乙)(自作)
- (20) 諸葛亮爲什麼不能達到破魏的目的？(甲)(自作)
- (21) 魏蜀吳三國究爲何人所併？(丙)
- 參考資料：
- (1) 歷史課本第一冊第十課
- (2) 歷史課本教授書第一冊第十課【參攷資料】
- (3) 新法歷史教授書第二冊第一課(課文)
- (4) 新法歷史自習書第二冊第一課【演義】
- (5) 新法歷史參攷書第一冊第一課
- (6) 少年叢書(諸葛亮)

(7)三國演義

(8)三國圖

研究題(十二)

諸位小朋友！你們在街上看見打着軍鼓，吹着喇叭，口裏唱着：「樂！樂！樂！樂！耶穌踢給我」，「跟隨跟隨，我要跟隨耶穌」。三五成羣，到處遊行，到處講演，你們知道是做什麼的嗎？他們又說「耶穌死在十字架上」，到底是底是怎麼一回事？要知詳細，請看：

耶穌基督

研究法：仔細看看歷史課本的課文，知新法歷史課文以後，再參考歷史課本教授書，新法歷史參考書，新法歷史自習書，高級歷史課本；下列一切的問題，就可以解答了。

研究要點：

一、耶穌基督之創教

二、基督教之教旨及派別

三、基督教之傳入中國

四、基督教之勢力及影響

解答問題：

附 錄

- (1) 猶太國的位置和國勢！(丙)
- (2) 猶太國歸那國統轄？(丙)
- (3) 羅馬的位置和國勢。(甲)
- (4) 猶太國舊有的國教是什麼教？(丙)
- (5) 猶太王爲什麼搜捕小兒(丙)
- (6) 猶太王怎樣搜捕小兒？(乙)
- (7) 耶穌降生地。(丙)
- (8) 降生地的位置。(乙)
- (9) 耶穌怎樣避免希律的搜捕？(丙)
- (10) 耶穌怎樣傳道？(丙)
- (11) 基督教的教旨和基督二字的義意。(丙)
- (12) 猶太人怎樣對待耶穌？(丙)
- (13) 耶穌生前基督的勢力怎樣？死後勢力怎樣？(甲)
- (14) 基督教的派別。(丙)
- (15) 督基督教爲什麼分爲新舊兩派？(乙)

(16) 基督教什麼時候傳入中國？(乙)

(17) 舊教和新教傳入中國的經過。(甲)

(18) 基督教傳入後我國所受的影響。(甲)(自作)

(19) 試推究基督教勢力能擴大的原因。(乙)(自作)

(20) 釋迦牟尼和耶穌的比較。(丙)(自作)

(21) 佛教和基督教教旨的異同。(乙)(自作)

(22) 你對於基督教有什麼批評？(甲)(自作)

參考資料：

- (1) 歷史課本第一冊第十一課
- (2) 歷史課本教授書第一冊第十一課【參攷資料】
- (3) 新法歷史教授書第四冊第九課(課文)
- (4) 新法歷史參考書第四冊第九課
- (5) 新法歷史自習書第四冊第九課(演義)
- (6) 高級歷史課本第一冊第十五課
- (7) 耶穌像和羅馬帝國圖

(8) 歷史年表

研究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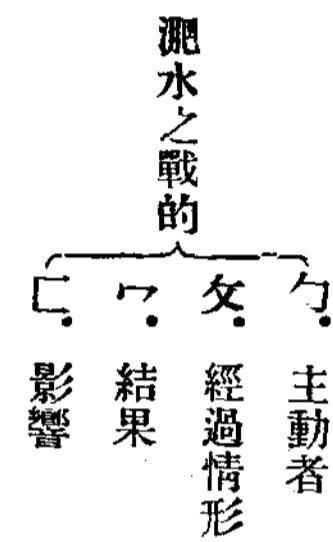
你們喜歡談戰事麼？戰爭的時候，不是兵多就可以勝兵少就可以敗麼？現在歷史上竟有兵少反倒打了勝仗的事，你們喜歡知道它麼？如果願意就請研究：

淝水之戰

研究法：看了課文和自習書的（演義）後，便去參看歷史課本教授書，新法歷史參考書，高級歷史課本。這樣的研究去，定能得到美滿的結果。

研究要點：

A. 主動者



解答問題：

(1) 荀堅所建立的秦國在什麼地方？(丙)

(2) 荀堅是那族人？(丙)

(3) 五胡的名稱。(乙)

(4) 荷秦的建立和強盛的原因。(甲)

(5) 東晉的位置。(丙)

(9) 東晉的建立。(乙)

(7) 秦出多少兵來和東晉爭江南，率領的人是誰？(丙)

(8) 東晉當權的人是誰？(丙)

(9) 晉出多少兵去抵抗，率領的人是誰？(丙)

(10) 荷堅派兵備戰的經過情形。(甲)

(11) 謝玄派人和秦軍說些什麼話？(丙)

(12) 他的用意何在？(乙)

(13) 秦軍的用意何在？(乙)

(14) 關於讓出戰場問題，秦君臣有什麼討論？(甲)

(15) 戰爭的結果。(丙)

(16) 秦軍失敗的原因。(丙)

(17) 秦軍中做晉軍內應的是誰？他怎樣響應？(乙)

附 錄

八十二

- (18) 秦軍失敗的狼狽情形。(丙)
- (19) 淝水戰後對於東晉和五胡的影響。(丙)(自作)
- (20) 淝水戰後對於北方文化的影响。(丙)(自作)
- (21) 野心家為什麼專事侵略?(甲)(自作)
- (22) 繪淝水之戰圖。(丙)(自作)

參考資料：

- (1) 歷史課本第一冊第十一課
- (2) 歷史課本教授書第一冊第十一課
- (3) 新法歷史參考書第一冊第十一課
- (4) 新法歷史教授書第二冊第二課(課文和推究內容)
- (5) 新法歷史自習書第二冊第一課P·13—17
- (6) 高級歷史課本第一冊第十六課P·39
- (7) 新教育歷史教案第三冊第一十一課P·45
- (8) 秦晉地圖，淝水戰想像圖

京 師 學 務 公 報 告 <

本局發行教育行政月刊歷有年所現爲擴充內容起見將該月刊改爲京師學務公報內分命令公牘法規調查報告論著譯述統計紀載附錄等門類按月發行凡願訂購本公司及願在本公司報刊登廣告者請逕向北京宣武門內東鐵匠胡同學務委員辦公處內京師學務公報發行所接洽爲盼茲將該兩項價目表分別列下

廣 告 價 目

四分之一	半頁	一頁	地位
肆元	陸元	拾元	每一期
貳拾貳元	叁拾貳元	伍拾肆元	半年六期
叁拾捌元	伍拾捌元	玖拾陸元	全年十二期

郵費	冊數	每月一冊	半年六冊	全年十二冊
西各洋	定價	一角五分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六四分	一分	六分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三角六分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七四角八分	二角四分	二角四分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報 育 教>

本報分命令法規公牘報告
 記載譯述附錄及專件講演
 各門既仿公報之體兼備雜
 誌之長爲公布文告機關發
 展教育導線刊行已逾五載
 頗受各界歡迎現自本年一
 月起編輯益加改良材料務
 求豐富總期國人樂於購閱
 咸手一編藉收提倡教育屬
 啟新知之效凡願定購本報
 及願在本報刊登廣告者請
 投函教育部教育公報經理
 處接洽可也茲將該兩項價
 目表分別列下

一，自八年一月起改定售報價目(以前各年仍照舊價發售)

意	注	費	冊		數		零		售		整	
			京	城	每	冊	半	年	六	冊	全	年
		郵	本	外	價	一角五分	九	角	一	元	七	角
		本	京	本	價	一分半	九	角	一	角	八	分
		省	城	內	價	三分	一角八分	三	角	六	分	
		疆	內	外	價	六分	五角六分	七	角	二	分	
		日	外	本	價	九分	五角四分	一	元	零	八	分
		新	本	外	價	一角二分	七角二分	元	四	角	四	分
		歐美南洋羣島及香港等處	內	外	價	一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上表所列價目均按現洋計算如閱報各處確居偏僻地方
 因匯兌不開無法寄款者亦可用郵票作抵但須以一分二
 分三分五分六分各票爲限)

一，自八年一月起改定招登廣告價目表刊費先繳並須現洋
 (有圖畫者由登主自備代招徠者以九扣酬勞)

廣 告 價 目

意	注	地 位		每 期		半 年		全 年		十二 期		
		一	頁	拾	元	伍	拾	肆	元	玖	拾	陸
		半	頁	陸	元	叁	拾	貳	元	伍	拾	捌
		四	分	之	一	肆	元	貳	拾	貳	元	元

前項送登之廣告如有屬於教科書教授書
 者以經本部審定公布爲限其參考通俗數
 育各書以由部批定爲限